

承保机构：



人寿保险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百年传承终身寿险计划

ART
[of]
LEGACY

传承的美学

传承的美学

经历时间的雕琢和沉淀，艺术，始会升华成隽永的价值。财富的传承，亦同出一辙。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传承美学的睿智，别具对庞大财富的管理经验，以独有的专业智慧及数据，配合您心目中的财富管理蓝图，为您细心策划高瞻远瞩的传承计划——百年传承终身寿险计划（「本计划」），让您可享人寿保障直至受保人100岁，轻松策划您的未来，让您的家族繁衍丰盛，生生不息。本计划更同时为您提供末期疾病保障。

计划概览	
投保年龄	1至75岁
保费缴付年期／ 保费缴付方式	趸缴／一笔过缴付
保障期	至受保人100岁
保单货币	美元
最低投保额	美元400,000
最高投保额*	1至17岁：美元3,000,000 18岁或以上：根据核保之结果而定
终期红利 (非保证)	终期红利(如有)分为： (i) 退保或期满时之终期红利 ¹ ；或 (ii) 身故时之终期红利 ¹
身故赔偿	倘受保人于保单有效期间身故及如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 ² 并不适用的情况下，中银人寿将给付一笔相等于以下计算之金额： (i) 身故日之投保额；加 (ii) 任何当时适用的额外身故赔偿*；加 (iii) 任何当时适用的身故时之终期红利；扣除 (iv)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 *额外身故赔偿 倘受保人于保单签发时的年龄介乎1至65岁及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不幸身故，中银人寿将给付一笔相等于身故日之投保额的20%的额外身故赔偿。 身故赔偿(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 ² 在受保人在生时，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时，将保单下应付之身故赔偿保留在中银人寿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并以年金形式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单权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须只有一名。年金年期可由保单权益人提出，惟须获得中银人寿批核。
末期疾病赔偿 ³	若受保人经中银人寿的指定医生诊断患上末期疾病而其预期寿命不超过12个月，而在末期疾病诊断日保单仍然生效，在合理证明并经中银人寿批核后，中银人寿将向保单权益人支付末期疾病赔偿以预支保单的身故赔偿。
退保价值	于保单有效期间及在保单已有积存保证现金价值的前提下，保单权益人可向中银人寿退还保单以取得保单之退保价值。该退保价值相等于： (i) 保证现金价值；加 (ii) 任何当时适用的退保或期满时之终期红利；扣除 (iii)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
期满利益	若受保人于期满日仍然生存，中银人寿将向保单权益人给付一笔相等于： (i) 期满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加 (ii) 任何当时适用的退保或期满时之终期红利；扣除 (iii) 任何欠款。
24小时全球 紧急救援服务 ⁴	提供紧急医疗支援及转介

* 有关个人最高投保金额上限，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参考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红利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60% - 80%
增长型资产	20% - 4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www.bocliffe.com.hk。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www.bocliffe.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其他主要风险：

-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全部或部分)的末期疾病，中银人寿不予理赔末期疾病赔偿：
 - (i) 对于以下日期起计首90日等候期内患上的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徵或状况或任何首次诊断的任何末期疾病，将不获任何赔偿：
保单签发日期；或
任何增加投保额的生效日(适用于增加之投保额)；
 - (ii) 任何已存在的医疗状况，除非保单权益人／受保人在投保书，或在增加投保额的申请上，向中银人寿作出声明而中银人寿同意接纳该申请；
 - (iii) 若受保人末期疾病的诊断是因为爱滋病或因为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若血液或其他相关测试显示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其抗体的存在，则会被视作受保人已经受到感染。于本批注下，爱滋病的定义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1987年所采用及其后不时调整之定义。
 - (iv) 自杀、任何蓄意自致之行为，不论神智是否正常及不论是否昏昏；
 - (v) 先天畸形或异常；
 - (vi) 职业运动、任何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机员或购票乘客搭乘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的除外。
- 本计划在投保时的应付保费及保单生效时的费用及收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任何应缴保费未有在保单签发日期起计90日或之前缴付到中银人寿之香港办事处或交予任何其授权代理人；或
 - (iv) 中银人寿作出末期疾病赔偿(如适用)；或
 - (v) 任何欠款相等或超过现金价值总额。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是零，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退保或期满时之终期红利(如有)只会于退保或保单期满时派发。身故时之终期红利(如有)只会于受保人身故时派发。退保或期满时之终期红利与身故时之终期红利的红利率并非相同。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 此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之条件及于受保人身故前获得中银人寿之书面批准及批注方可行使。于任何时候，受益人没有权利更改此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获中银人寿批准的支付方法。
为免存疑，中银人寿绝对不会同时支付身故赔偿及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的赔偿。倘保单权益人并未选择或行使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中银人寿将支付一笔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 如受保人经中银人寿的指定医生确诊患上末期疾病及预期其寿命不超过12个月，中银人寿将向保单权益人支付一笔金额以预支身故赔偿作为末期疾病赔偿，并以末期疾病赔偿最高金额[^]减去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减去中银人寿签发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所有保单下就任何末期疾病作出或须作出的赔偿为上限。于索偿申请时：
 - (i) 若末期疾病诊断日的投保额、末期疾病诊断日的身故时之终期红利(如有)及额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的总和相等于或少于末期疾病赔偿最高金额[^]，末期疾病赔偿将为身故赔偿[#]。保单将在末期疾病赔偿索偿申请被中银人寿接纳后终止；或
 - (ii) 如末期疾病诊断日的投保额、末期疾病诊断日的身故时之终期红利(如有)及额外身故赔偿(如适用)[#]的总和高于末期疾病赔偿最高金额[^]，末期疾病赔偿则为末期疾病赔偿最高金额[^]减去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投保额将在末期疾病赔偿索偿申请被中银人寿接纳后因应相关保单条款而减少，即使投保额少于最低投保额，保单仍然生效。在中银人寿支付末期疾病赔偿后，保证现金价值、身故时之终期红利(如有)及退保或期满时之终期红利(如有)亦将因应减少之投保额按比例地减少及末期疾病赔偿批注将自动终止。此赔偿须受刊载于保单条款及末期疾病赔偿批注的有关条款及条件所限制。[^]末期疾病赔偿最高金额为12,500,000人民币(如每一保单于其承保表内保单货币为人民币)，或2,000,000美元(如每一保单于其承保表内保单货币为美元)，或16,000,000港元(如每一保单于其承保表内保单货币为港元)，或如受保人同时受保于人民币及／或美元及／或港元面值保单，则为12,500,000人民币或2,000,000美元或16,000,000港元，并以有关保单所属之保单货币中最高者为准。此金额以每名受保人计算。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不适用于末期疾病赔偿。
[#]倘受保人于保单签发时的年龄介乎1至65岁及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前被诊断患上末期疾病，额外身故赔偿便适用于计算末期疾病赔偿。
-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由「国际救援(亚洲)公司」提供，须按「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等服务不作续保保证，中银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有关服务的权利。

不得异议

本条款只适用于保单下之身故赔偿部份。除因欠缴保费或欺诈外，自：

- (i) 保单签发日或恢复生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在受保人生存期间持续有效达两(2)年后，保单之有效性将不得被争议；
 - (ii) 任何增大投保额自生效日期起计在受保人生存期间持续有效达两(2)年后，所递增的投保额之有效性将不得被争议。
- 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附加于保单之伤残、意外或其他附加利益保障。

年龄及／或性别的错误陈述

保单是依据承保表上所载的年龄和性别而缮发。除了中银人寿在被欺诈的情况下拥有之权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龄被报少或性别被误报，则保单上须支付的金额及赋予的所有利益，将按照已付的保费与确实年龄与性别原可购买的利益所计算。若受保人的年龄被报大或性别被误报而导致多缴保费，中银人寿将退回多缴付之保费。若依照受保人的正确年龄或性别，保单：

- (i) 不可以被缮发；或
 - (ii) 应于较早日期终止生效，
- 中银人寿对不应给予保险的期间，只会赔付有关该期间已经支付的有关保费。

索偿通知及证明

受保人必须于保单有效期内，并在获悉患上末期疾病当日起计九十(90)日内提出索偿。除非证明无法在此期间内提出索偿，并已在合理的情况下尽早提出索偿，否则，中银人寿无须对逾期作出的末期疾病索偿负责。在中银人寿接获索偿通知后六(6)个月内，保单权益人必须呈交索偿证明文件，包括所需资料、文件及由中银人寿接纳的医生签署的医疗证明及报告，有关支出由保单权益人负责。中银人寿保留权利要求受保人由中银人寿指定之医生进行检查或其他合理及有关检验以确定有关末期疾病的存在。若就末期疾病的发生及其诊断出现争论或意见不同时，中银人寿有权在该医学界选择一位独立的公认专家对受保人或达致此诊断之证据作出审查。该专家之判断将对受保人、保单权益人及中银人寿具约束力。

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

保单权益人应尽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属实及真确无讹的陈述及答案。若投保书中(如有)，或保单所依据的声明，或关于影响保单或中银人寿的风险的任何其他事项，或根据保单作出的任何索偿有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中银人寿有完全和绝对酌情权使保单无效，而保单之下的任何索偿将被取消。除非有欺诈情况，否则在该等情况下保单权益人已缴付的任何保费将被退回给保单权益人。

冷静期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单及取回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徵费及/或费用(如有)。但是保单权益人必须签署该通知，并确保中银人寿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处于以下时段内直接收到该通知：保单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或《通知书》发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将就冷静期一事，以《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通知保单权益人。若于《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单权益人若曾经因索偿而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款。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于保单有效期间及在保单已有积存保证现金价值的前提下，保单权益人可向中银人寿退还保单以取得保单之退保价值。中银人寿保留延迟给付退保价值之权利，惟最迟不得超过自退保日起计六(6)个月。保单权益人之退保请求必需以中银人寿指定表格以书面方式向中银人寿之香港办事处提交。一经退保，保单即告终止，而中银人寿于保单下亦无进一步责任。

关于收取保费徵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徵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中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提示：

本计划是独立的人寿保险产品并同时提供末期疾病保障，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